

1-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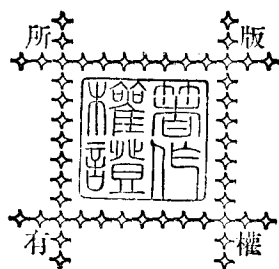
文與經濟叢刊第三種

周憲文著

論
拜
金
主
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著者 周憲文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文化與經濟叢刊第三種 論拜金主義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自序

這本論拜金主義，是我的文化與經濟叢刊的第三種；其中與過去兩種一樣，包含了二十篇文字。所以題爲「論拜金主義」，也是以篇名爲名的。不過，在這二十篇的文字中間，有兩篇是未曾發表過的：一是「論三民主義共和國」，二是「官僚資本與官僚企業」。前者是由於我在報上看了某君論中國憲法的一篇文字，偶有所感，隨手寫成的；不過，我在寫的時候，就不打算發表。所以，寫好一直擱在抽屜裏，現在拿來發表，祇是留個紀念。後者是我在由滬赴臺的輪船上寫的；因爲海行空閒，深深地感覺到時人討論當前的經濟問題，仍舊遠遠地離開了經濟的觀點；如此下去，勢必「治絲益紊」。出於一時的「感情」，我曾將原稿寄投上海某刊物，並說明我願擔負起關於這一問題（即官僚資本與官僚企業的問題）的論戰。時隔兩週，稿子寄了回來，意思是說何必呢？我也就此打消了發表的意思。現在把它收入本書，祇爲我自己留個紀念而已。論戰云云，是不想再有的了，因爲今天根本不是這個時候。

其次，講到其中「女子教育雙軌論」這篇文章，這是我的理想的大學教育之一。在我寫這篇文章的時候，並不知道教育當局正有中學男女分校的計劃，偶然趕到了「熱鬧」；在這熱鬧場中，我祇看到一些專家，捫着大旗，高呼目前不能男女分校或男女分校有失男女平等。好

在我的理想的大學教育，是就「應不應」來說的，並未主張目前就要實行「雙軌制」。至於說男女分校有失男女平等，那就等於承認今天的法律對於任何階層的人，真是「平等」的。在這意義上，那也可說是「言之成理」的。

末了，說到「如何看臺灣」這篇文字，這是我到臺灣不久，在「新生報」上所發表的一篇星期論文；在我認為立論是十分公正的，而且所論都是必然的事實，誰知發表以後，招致了一部份人士的反感，由此亦可見說話之難。現在，我願再以這篇文字，請求關心臺灣問題者，加以批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於臺北

論拜金主義目錄

自序

論拜金主義

原勤儉

論龜兔競走——釋勤能補拙

原謙

說訓

論三民主義共和國

官僚資本與官僚企業

資本主義與社會革命

自治財政的理論問題

量入爲出與量出爲入·····	七二
論法治精神·····	八一
女子教育雙軌論·····	八四
大學分佈論·····	八九
大學人事行政論·····	九九
怎樣提高讀書興趣·····	一〇四
由原子彈論科學·····	一〇八
立場與前提·····	一一三
如何看臺灣·····	一二一
從大處看臺灣·····	一二七
臺灣經濟的特殊環境·····	一三〇

論拜金主義

幼稚錄之一

一 總的說明

現在我拿「論拜金主義」這一題目來做文章，原是有點「來歷」的。

那就因在半年前的光景，偶與幾位朋友談起，他們由於現實的教訓，深深感覺到金錢的重要。他們決心先要打好個人的經濟基礎。他們似乎「不好意思」，而終於吐露了真情。說「在今天這一社會，一切都以錢爲前提，要人家不愛錢，爲國家，爲民族，這是一句空話。真的這樣做了，那是大上其當的。」這一席話，驟然聽了，有似「洪水猛獸」；但是，我們祇要對於現代的經濟組織，略有理解，就得承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而且是顛撲不破的真理。這一事實或真理的說明，就是我這篇「論拜金主義」文字的內容。所以，我寫這篇「論拜金主義」的文字，還可說是爲那些拜金主義者張目的。惟其如此，我對那些拜金主義者，並不反對他們的見解。不過，我要請他們進一步想想：『在今天這一社會，一切都以錢爲前提，所謂「金錢萬能」，這是不錯的。大家要打好個人的經濟基礎，那也是絕對必要而且

絕對應該的。問題是在：大家將以怎樣的方法，來實現各自的計劃。勤罷，儉罷，事實不愁大家不勤不儉。但請打個「如意算盤」：「一生不失業，永遠不生病，到了多少年紀，才可打好大家所要打的經濟基礎。搶罷，刮罷，現也丟開法律與道德的問題不談，大家自問有無這些本領？會不會「偷雞不着蝕把米」，弄得「身敗名裂」？即使搶到了，刮到了，就算「心安理得」，仍得在利害的觀點上，看看能否持久。這還不是說傳給子孫，就是大家自己這一輩子。」當然，大家如能更進一步想想：『慢說那些智識較差的農民與工人，就是「天之驕子」的少數智識分子，百人之間，真能「如願以償」地「打好個人的經濟基礎」者，果有若干？他們所打的經濟基礎，又是來源如何？影響奚若？則在其間，必有更可「發人深省」的。』

至於看輕國家民族，那在拜金主義的觀點上，本來也是可說的，用不到「不好意思」。不過，我們必須知道，國家民族的本身，原有更高的價值，而未可讓大家這樣來糟塌的。這好比一架飛機在敵人用以殘殺我們的時候，固然可以咒詛；至於飛機的本身，畢竟是文明的象徵。我們祇能反對敵人的殘殺，由於反對敵人的殘殺，我們自然也可反對（姑用反對兩字）敵人用以殘殺我們的飛機；但對飛機這一東西，畢竟應當加以愛護的。這就是說，我們從拜金主義的觀點出發，國家民族縱使不是「理想的」，但就國家民族本身來說，這畢竟是

「可愛的」。而事實上，亦祇有可愛的國家與可愛的民族，我們個人的各種問題，才得解決。這決不是「一句空話」，這是需要大家仔細想想的。大家如果站在這一觀點，那我寫這篇「論拜金主義」的文字，雖然是爲那些拜金主義者張目，可是不但不是「洪水猛獸」，而且還是「維繫世道」的。

以上可以說是本文所要說的問題，也就是本文所要說的結論，現在進一步還要先說一下拜金主義的意義。

按所謂拜金主義，翻成俗語，就是「銅錢最要緊」。這所謂銅錢，不僅指黃的金、白的銀，而還包括鈔票在內。然而，不論金銀也好，鈔票也好，真所謂饑不能食，寒不能衣，這有什麼要緊呢？大家爲什麼要拜它呢？那就顯然，拜金的目的，並不在金的本身，而在金可購物。而這些物，則爲各人的生活所需要的。在這意義上，拜金是表面，拜物是本質。亦惟如此，所以，如在饑寒交迫的時候，任何人都會把物看得比金更重要的。而在用金買不到物的時候，則金更是一些多餘的累贅。像魯濱遜漂流在一海島上，他對於金，就一點都沒有興趣；而金對於他，也一點都不發生作用。那就是說，大家之所以拜金，完全因爲金有購物的力；即其前提，不但要有物，並且必須此物可以購。亦以衣食爲例：前者好比說，可衣可食之物，根本沒有，那你即使有了金，而亦無所用之；後者好比說，即使有了可衣可食之物，

我不肯賣，則你雖有多金，固亦不能施其技。而你如果已有可衣可食之物，那你也就不會拿金來購。我們懂得了這些道理，就可知道，拜金主義的產生，並不是與人類「相始終」的。這並非出於人類的天性，它的唯一「靠山」，就是商品生產的存在。

這話如何說法呢？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縱的，二是橫的。前者是說歷史，後者是說現實。

二 縱的說明

我們是由縱的，即由歷史的演變，說明拜金主義，那就得從人類的物質生活說起。

人要生活，必須有物，這是不用說的。人要有物，必須生產，那也是不用說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最初的生產，是自給自足的。要飯吃，就種田。要衣穿，就織布。在人類完全實行自給自足的時候，既無所謂商品，也無所謂買賣。因就用不到貨幣，講不到拜金。但是這種自給自足的生活，畢竟是不方便的。就是一位生活極其簡單的農民，要他衣食所需，都「躬自爲之」，在我們現在想來，似乎有點不可能的。所以，這種自給自足的生活，行之不久，就在生產上實行了分工的辦法。於是乎，物就開始以商品的形態出現。此即所謂「以己之餘，易己之無」。例如鹽民拿多餘的鹽，與農民易其所無的米。在這時候，雖然還沒有

像今天這樣的商品與貨幣，但在性質上，則此鹽米，實已含有商品與貨幣的作用。那就是鹽民以鹽作貨幣，去向農民易米的商品。而在農民方面，當然也可說是，以米作貨幣，去向鹽民易鹽的商品。祇是在這時候，貨幣就是商品，商品就是貨幣，所以大家也祇看到商品的形式，而忘了貨幣的實質。而最重要的，還是當時用作貨幣拿來交換商品的物品，在生產上，祇是「以己之餘」的「餘」，並不是專為交換別的商品而生產的。換句話說，因為當時所有商品的交換，祇是偶然的（即如上述，各人僅以多餘的生產物，即多餘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而已）；當時的生產物，亦祇經此交換，而始成為商品。所以當時大家還崇拜生產物（拜物），並不崇拜商品，更講不到拜金。

但是，隨着經濟的發展，商品交換漸由偶然的變為必然的。當此之時，各人已非交換多餘的使用價值，反以交換為目的而生產使用價值。這拿上例來說，由於專業對於生產的有利（說明從略），以致鹽民專門晒鹽，農民專門種田。到了這一時候，生產者的目的，除了自用以外，顯然還要用來交換其他的貨物。因此，商品的交換，遂由偶然的變成必然的。即在此時，如果沒有商品的交換，那不論鹽民與農民，都是不能生活的。鹽民不能專吃鹽，農民也不能專吃米。商品的交換，既為各人的生活所必需，則商品交換的範圍，自然而然跟着擴大。到了這一時候，如果仍像過去一樣，以鹽民的鹽，易農民的米，那顯然是有許多

的困難。姑舉一例，比方說：農民雖有多餘的米，但他所需要的，不是鹽而是油，那他與鹽民，就無從交換。故隨商品交換的擴大而且頻繁，就須有一東西，既爲一般人所需要，又有保存耐力者，以爲交換的等價物（這在經濟學上，叫做採取等價形態的商品）。有了這種等價物，交換者就可先以其自己的生產物，換取這種等價物，再以這種等價物，換取自己所需要的生產物。於是，生產物的直接交換，就變成了賣與買的兩種形態。假定這一等價物就是米，而現在鹽民多的是鹽，缺的是油；他就可先以鹽易米（賣），再以米易油（買）。因爲這一時候的米，已經不僅是米，而還是一種交換上的等價物，所以不論用以易鹽易油，都無問題。那就是不需要米的人，也可先把米收下，再拿米去交換他所需要的東西。這與上述的「物物交換」，在形式上固然一樣，在實質上則完全不同。明白點說，這一時候的米，已經不僅是商品，而還是一種貨幣。同時，商品的交換，發展到這一形態，亦已由偶然的變成必然的。而歷史證明，諸如米穀、布帛以及貝殼等物，都曾盡過所謂等價物的作用。祇因這些用作等價物的商品，在形式上，畢竟還是物，不是金，所以當時大家還祇拜物，而未拜金。

不過，跟着社會的進步，金銀終於獨占了等價物的地位，成爲標準的貨幣。過去鹽民先以鹽易米，再以米易油。現在呢？則先以鹽易金，再以金易油。那就是今天的買賣方式。許

氏說文上說：『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而行錢』，即指上述過程而言。那末，何以金銀終於獨占了等價物的地位，成爲標準的貨幣呢？當然，自古以來，金銀即爲一種裝飾的材料，已成重要的商品，這不失爲其原因之一。而最重要的原因，還在金銀本身所有的物理性質。例如（一）金銀不易磨燬，故於日常使用上，極少損失；（二）金銀可以隨意分合，且不因分合而減其價值。這些都是金銀適爲等價物的主要理由。到了這一時候，人類自然而然由拜物趨於拜金。因爲有了金，就可用以交換各種的物品。在這意義上，那又可說拜金原是拜物。（關於貨幣的發展，本文祇述其大概，詳可參看拙著經濟本質論。）

三 橫的說明

以上是從所謂歷史的演變來說拜金主義的。接着，就要略舉事實，以作現狀的說明。此即所謂橫的說明，以與上述縱的說明相對稱。

根據上述歷史的演變，可知因有商品的生產，才有貨幣的需要，而始形成拜金主義。但是同爲商品的生產，以今視昔，情形又大不相同。即在昔日，生產雖然已由『自給自足』而趨『商品化』，但畢竟祇是『商品化』，並非全是商品。可是到了今天，那就可說所有的生產，都是『商品的』。亦因如此，拜金主義在今天，也就到了全盛的時代。

這話如何說法呢？試舉例以明之。在產業革命以前的農業社會，人民自種棉花，並自行紡紗織布，他們可能以其紗布的一部份，當作商品出賣，但是主要還是爲了「自給」。在這一情形之下，他們所注意的，主要也就在紗布的本身，而不在以紗布換取貨幣。那就是他們主要還是拜物，而非拜金。但是到了產業革命以後的今天，資本家開設紡織工廠，用貨幣向農民收購棉花，從事紡織，而其結果，他們自己可能並無尺寸的需要。無論如何，他們決不是爲了自己的需要，而開設工廠。換句話說，他們的目的，全在生產商品出賣。因此，他們所注意的，並不是紗布的本身，而是紗布所能換得的貨幣。假定一旦紗布失火，他們所痛惜的，也不是紗布這貨物，而是被火燒去的紗布所能換得的貨幣。同樣的，他們也常設法改良紗布的生產，至其目的，則仍不在紗布，而在貨幣。這就告訴我們，在這種商品生產的制度之下，人們的觀念，已由拜物變爲拜金。所以，這種生產制度愈發達，則拜金主義愈盛行，那是必然的道理。

我們如果進一步來觀察，則在今天這一商品生產的制度之下，不但是工業生產拜金，就是農業生產也是拜金的。這原因就在今天的農業生產，也跟着工業生產的商品化而商品化了。比方說養蠶，過去農家養蠶，即使不是完全爲了「自給」，但多少是爲「自給」的。因此，他們所注意的，就在蠶絲這一貨品。他們主要還是拜物，而非拜金。但是到了今天，農

家養蠶，已經不爲自用，而爲出賣。那就是說，這已完全商品化。所以，他們所注意的，也不是蠶絲，而是蠶絲所能換得的貨幣。絲價漲，他們快活；絲價跌，他們苦惱。他們看到「蠶寶寶」死了，可惜的不是「蠶寶寶」，而是金錢。所以如果養蠶的利益不及種稻，他們就可毫無顧惜地把多年培植的桑園改作稻田。這原因，就在他們是爲「金」而生產，不是爲「物」而生產。就是他們在拜金，不在拜物。要是大家不相信，那就不妨試試看。儘管養蠶的農民，衣不解帶，服侍蠶寶寶，不但不許別人講句忌諱的話，就是自己的子女，如果弄壞了蠶寶寶，都會挨打的。但是，祇要你帶足了黃金，準備額外賠償，那你就妨把這些蠶寶寶一脚跌翻，他們不但不生氣，還會竭誠招待。他們不但會竭誠招待，還希望你「明年早些來」。試問自己的子女反不如蠶寶寶，而蠶寶寶又不如你，那爲什麼呢？無非爲了蠶寶寶在他們是商品，他們養蠶是爲拜金。亦因如此，故在商品生產高度發達的國家，常把一些經過千辛萬苦生產出來的貨物，焚之以火，投諸於海，而其目的，就欲藉以減少供給，提高物價。這就十分露骨地表現出「物不如金」，也可說拜金主義到了極點。

細想起來，實在有點可笑的。在過去，中國人的身份觀念，是士農工商。士爲首，商爲末。但是到了今天，生產既已商品化，則從事商品買賣的商，應該是躍居首位的。但在目前的中國，仍有一些士大夫，看不起商人。這不是說明中國生產商品化的程度還不夠，那就說

明這些士大夫有些「忘其所以」。蓋在商品生產的社會，商固然是商，就是士農與工，無一不是商。士爲士商，工爲工商，農爲農商，都祇是商的一種，而與布商米商，在本質上，沒有不同。我說這話，絕非「言之過甚」。現在即以向居四民之首的「士」來說，他們從事著作，教育青年，這似乎是「神聖的」，與商不相干。而其實呢？今天的著作，固然是商品；稿費版稅，就是這一商品的代價。就是教書，何嘗不是智識的出賣。菜以斤計，稿以字計，教書或以鐘點計，或以月份計，其間並無不同。在這意義上，教書先生就是做教書生意的。士固如此，農工亦然。所以商業中人，碰面就問「你做什麼生意」，這話倒是「開門見山」的。總而言之，在今天這一商品生產的社會，不論士農工商，他們並不是以「人的資格」（即社會成員的資格）出現，而是以某種商品的所有者的資格出現的。正如資本家不過是資本的社會代表，地主不過是土地的社會代表一樣，士是出賣智識的商人，農工是出賣勞力的商人。所以不論智識或勞力，資本或土地，這些都已變成了商品。亦因如此，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一個人要與別個人發生關係，也可說一個人要生存在這樣的一個社會，那你就得要有「一種商品」，否則，你就不能在今天這一生產關係中占據一定的地位，也就無法生存。你沒有智識（商品），你就不能做教書的買賣；你沒有氣力（商品），你就不能做做工的生意。但是智識也好，力氣也好，這畢竟祇是「一種的商品」；如果你有錢，那就代表無數種的商

品，這已說明物不如金。而且這些東西（智識以及勞力等），既然祇是一種商品，必須經過出賣以後才能變成現金，這在本質上，原已沒有現金這樣可貴；何況這些商品，「賣之在我，買之在人」，在我即使願意廉價出賣，至於是否有人要買，那還是問題。這也說明，在今天這一商品生產的制度之下，是物不如金的。我曾聽人說過，與其拿錢給子女讀書，不如把錢存在銀行裏讓它收息，更為可靠（當然前提是錢不貶值）。這「物不如金」原是經濟名言。因拿現成的金錢去買渺茫的智識，希望在這買賣中間賺錢，自是相當冒險的。總之，句話，在今天這一商品生產的社會，拜金主義已經瀰漫於每一角落。

不但如此，那就是說到「商品生產與拜金主義的關係」，我們還得注意一點。因為商品生產這一東西，就每一生產單位來說，固然都有嚴密的計劃；至就整個生產事業來說，那完全是盲目的。所以商品生產，在經濟學上又稱盲目生產。試以布的生產為例，比方某甲，估計市場上每年可有百萬匹布的銷路，而設廠製造，這原是相當正確的。但在此時，另有乙丙，甚至於丁戊，他們同樣也在估計市場上每年可有百萬匹布的銷路，而設廠製造。他們的估計，原也是相當正確的。不過，一旦到了大家都來設廠，則任何人的估計，都變成不正確的了。於是乎彼此之間勢必展開激烈的競爭，互奪市場。而在這一互奪市場的激烈競爭中間，一則因為誰的資本大誰就有較多獲勝的機會；這已經可以使人屈服於拜金（資本）主